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11号

关于广东宝盾实业有限公司防火门窗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宝盾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宝盾实业有限公司防火门窗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宝盾实业有限公司防火门窗生产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三合镇冲东公路8号F0008幢（台山市志高兴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45187.12平方米，建筑面积45187.12平方米，主要从事防火金属门窗、防火木质门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钢质门10万套、防火窗2万套、卷帘门0.5万套、木质门8万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水帘柜废水（含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处理喷涂废气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处理固化、热压胶合废气的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台山市志高兴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排污管道排入三合水。

（二）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有机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其中项目固化、热压胶合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喷粉后的固化工序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的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套“水喷淋+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木材开料、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一套“中央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喷漆（含调漆、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与晾干、辊涂、UV 固化工序废气共同采用一套“水喷淋+水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木材打磨、漆面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一套“中央除尘装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滤芯过滤+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金属开料、激光打标工序产生的烟尘，加强通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金属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上述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冷压胶合、封边工序采用白乳胶、热熔胶，产生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95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化学品原料包装物、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及包装桶、废机油及包装桶、漆渣、水帘柜废水、处理喷涂废气的喷淋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

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2日

